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110年4月20日第59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於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職務工作費。
- 三、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人員，其工作費支給標準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之規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一級非編制主管支給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工作費；兼任一級非編制副主管支給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工作費；兼任二級非編制主管支給相當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工作費。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聘任單位考量職責輕重或經費不足時，得衡酌支給。
 - (二) 有特殊需求另支較高標準，經敘明理由奉校長核准者。符合本要點規定，用人單位得經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申請程序，奉校長核准後支給，並於續聘時定期檢討。
- 四、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非編制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
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但如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 五、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得準用本要點。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